

掌上纵横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仕儒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111,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交予的审计业务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，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

(1) 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(2)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(3) 注册资本：1280 万元

(4)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(5)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6) 资质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1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掌上纵横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